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證券收購、購買或認購的邀請或要約。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 (2) 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股份5.55港元的價格配售14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多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而該等投資者為或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為或將為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事項受若干終止事件限制，倘發生有關事件，除非獲配售代理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直至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與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相同數目的新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認購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由約41.82%減至約35.91%（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由約35.91%增至約39.49%（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配售事項完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豁免賣方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補充本集團用作其擴展及發展計劃的長期資金，特別是為了策略性加快建造本集團於齊齊哈爾市的新氨基酸工廠。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66,500,000港元用於在齊齊哈爾市建造新工廠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且不一定能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 (作為賣方)。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由擔保人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擁有991,638,46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82%；
 - (3) 李學純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賣方由李學純先生全資擁有。李學純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 (4)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賣方或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銷售股份數目

14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5.5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00港元折讓7.50%；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102港元折讓約9.05%。

配售價是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權利

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有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所有時間在聯交所均暫停買賣，則恢復買賣並可根據其規則向聯交所申報作為交叉盤買賣的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為獨立於賣方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概無與賣方一致行動。

終止事件

配售代理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直至完成的責任須待(包括其他條件)以下各項概無於完成前發生，方可作實：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全國或國際的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的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該等變動會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倫敦或紐約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
- (v) 涉及稅務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該等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嚴重影響；或

- (vi) 涉及香港、英國或美國的敵對或恐怖主義行為爆發或升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或美國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於配售事項所導致者除外)；或
 - (viii)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在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買賣的股份或證券出現任何全面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擔保人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截止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如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賣方、擔保人及／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屬部分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根據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賠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完成

訂約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承諾

擔保人及賣方各自己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

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擔保人或其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基本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2)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購認股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5)就任何交易訂立而發行股份且於本協議日期前公佈的任何協議外，將促使本公司不會(i)(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抑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行使或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類同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iii)宣佈任何意向進行或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

認購事項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140,000,000股新股份有待賣方認購，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9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5.55港元。認購股份的面值為14,000,000港元，按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6.0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84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淨價格為約每股5.475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按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425,336,9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已發行股本20%。本公司未曾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權益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將會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後獲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配售事項完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豁免賣方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會結束及終止。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子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則除非取得聯交所豁免，否則認購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而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將會適用。如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則於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現時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	991,638,461	41.82	851,638,461	35.91	991,638,461	39.49
董事(李學純除外)	61,640,320	2.60	61,640,320	2.60	61,640,320	2.45
Treetop Assets						
Management SA	276,162,316	11.65	276,162,316	11.65	276,162,316	11.00
承配人	0	0.00	140,000,000	5.90	140,000,000	5.57
其他公眾股東	1,041,943,942	43.94	1,041,943,942	43.94	1,041,943,942	41.49
總計	<u>2,371,385,039</u>	<u>100.00</u>	<u>2,371,385,039</u>	<u>100.00</u>	<u>2,511,385,039</u>	<u>100.00</u>

附註：由於進行約整，故股東的股權百分比總額未必等於100%。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1.82%減至約35.91%。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由35.91%增至39.49%。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未曾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賣方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在十二個月期間內技術性增加超過2%，因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的強制要約責任。賣方將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豁免其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補充本集團用作其擴展及發展計劃的長期資金，特別是為了策略性加快建造本集團於齊齊哈爾市的新氨基酸工廠。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66,500,000港元用於在齊齊哈爾市建造新工廠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生物發酵產品，包括谷氨酸鈉、用作人類營養與動物飼料的氨基酸產品以及溶膠(hydrophilic colloids)。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配售股份出售向聯交所申報作為交叉盤買賣當日後兩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學純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4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其並非與賣方或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5.55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4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5.5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的該數目股份(即最多14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擔保人全部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徐國華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玉國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